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並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另為因應實務需求及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管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 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 增訂赴陸轉機之申請事由。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定明赴陸返臺後之通報程序及各機關(構)之續處作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T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九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	例)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施行,其第九條第九項
		調整為第十一項,爰配合修
		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為內政部。	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	本條例第九條條文涉及「國
,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	,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	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
四條規定之人員。	四條規定之人員。	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	」,爰第四項配合酌作修正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	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	٥
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	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	
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	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	
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	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	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	
上者。	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	
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所定國家安全局、國	所定國家安全局、國	
防部、法務部調查局	防部、法務部調查局	
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	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	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	
員身分之人員。	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	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	
人員。	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	

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 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 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 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 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 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 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 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 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 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 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 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 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 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 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 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 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 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 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 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 查會共同審查許可; 必要 時,得徵詢申請人(原) 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 關意見。

- 一、第一項涉及「國家機密」 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修正理由 同前條;另依現行實務申 請作業,申請人須經(原) 服務機關(構)、委託機 關或其授權機關向主管 機關申請,爰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合大陸委員會組織法 公布施行,第二項「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之機關名 稱修正為「大陸委員 會」。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 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 , 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 款人員,列册函送內政部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 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 (構)、委託機關或受託 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 前,造具名册送達移民署 , 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 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 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 , 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 款人員,列册函送內政部 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 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 (構)、委託機關或受託 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 前,造具名册送達移民署 ,並副知當事人。

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機密人 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涉 及「國家機密」修正為涉 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 密」,修正理由同第三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 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 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 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 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 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 視,或處理其死亡未 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 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 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 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 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 場、港口之航空器、 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 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 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 、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 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 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 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 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 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

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 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 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 親屬。
- 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 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 大陸地區,罹患傷病 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 之情事,或確有探視 之必要。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 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 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 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 動或會議。

前項涉及國家機密人 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 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 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 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 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 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 請進入大陸地區。

條。

- 二、基於家庭人倫及團聚權 之人權考量,進入大陸地 區探視之對象,非以申請 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 屬係在臺灣地區設有戶 籍者為限,爰修正第一項 第二款。
- 或死亡未滿一年,或 三、參酌大陸委員會一百零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陸法 字第一〇五〇四〇一〇 一〇號函釋所揭「公務員 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 地區機場轉機至其他國 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 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 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 可或報備 | 意旨,爰增訂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俾符 合實務需求。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 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 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 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 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 請。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機 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 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 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第一項涉及「國家機密」修 |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 或機密」,修正理由同第三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 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 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 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 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 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 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 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 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 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 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 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 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 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 長、縣(市)長以外機關 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 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 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 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并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 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 長、縣(市)長以外機關 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 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 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 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 員機以務員及特定身分 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本條未修正。

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 , 並附註意見後, 以網際 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 請;原服務機關(構)、委 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 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 請之。

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 , 並附註意見後, 以網際 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 請;原服務機關(構)、委 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 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 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 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 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 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 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 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 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 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 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 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 期補正; 屆期不補正或補 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不能補正者, 逕駁回其申 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人 │一、條次變更。 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 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 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 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 (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 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 (市)長送交主管機關,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 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 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 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 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 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 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 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 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 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

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 內,應填具赴大陸地區返 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 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 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 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 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 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 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 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 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 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二、本條例第九條增訂第五 項規定「前二項所列人 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 後,應向(原)服務機關 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 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 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 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 報」;另行政院於一百零 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召開 「研商公務員及特定身 分人員出國(境)管理機 制第二次會議」,決議重 點摘要如下:
 - (一)有關現行許可制之 公務員及退離職人 員赴陸返臺後所填 須填報之「赴大陸 地區返臺意見反映 表」,將表格予以修

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 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 首長參處。

- 正為通報表。
- (二)上開人員返臺後所 填報之通報表,各 機關通報表之受理 單位(人事或政 風),由各機關依現 行運作模式自行決 定。
- (三)上開人員返臺後所 填報之內容如有不 完整或有疑慮,而 須當事人補正或說 明等情形,應予增 訂。
- 三、配合本條例修正及上開 會議決議,且考量實務需 求, 爰第一項酌修文字, 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 第十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 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 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 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 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擅自與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 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 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 應保守秘密之文書、 圖書、消息、物品或 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 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

- 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 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 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 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規定,擅自與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 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 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 應保守秘密之文書、 圖畫、消息、物品或 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 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利相關機關(構)、委 託機關或監督機關及時 瞭解當事人有無違反規 定情事及後續應處,爰 律定第二項之通報作為 併前條第一項之通報表 辦理,並酌作文字修 正。

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 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 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 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 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u>一</u> 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 明;必要時,各機關(構 <u>)</u>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 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 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 、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 進修活動。 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 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 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 、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 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條未修正。